

2024年开发区·铁山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年，开发区·铁山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公开流程，主动公开本部门本领域相关政府信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内容建设，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做好我局信息更新发布，及时发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信息。抓好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情况、事故调查报告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并动态开展检查执法等信息公开。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

配合区大数据局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公开指南，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好合法性审查，确保答复时限和答复内容的依法依规。同时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切实增强业务能力。

（三）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事项列入议事日程，明确

政务公开分管领导，明确各处室职责、主动公开的事项、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程序等，并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同步更新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